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慶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8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7、18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久美企業有限公司林周春菊	第一商業銀行大灣分行	慶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9月10日	80,000元	RA8620827